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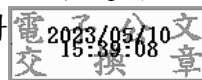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92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感新冠腸病毒宣導2 (376550000A_1120092858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衛生局製作之「流感、新冠及腸病毒防治」衛教單張電子檔1份，請各校加以運用並協助推廣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電子檔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對學生及家長宣導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二、有關案內紙本衛教單張，將另案發放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2/05/11

